**关于《华中农业大学关于鼓励毕业生**

**到西部和基层就业的实施办法》的补充说明**

### 为更好地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5]2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

**（人社部发[2014]90号）和《华中农业大学关于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和基层就业的实施办法》（校发[2009]44号）等文件的有关精神，现对鼓励和引导本科毕业生到西部和基层就业奖励进行补充说明。**

**一、对面向西部和基层就业的本科毕业生进行重新界定，西部和基层就业奖励对象是指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”、“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工作”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、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”等基层项目就业和到县以下机关、事业单位（非灵活就业）就业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。**

**二、奖励采取申请制，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分别于当年6月10日前和11月28日前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学院审核通过后报送本科生院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批。**

**三、对奖励标准进行适当调整，具体标准如下:对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的毕业生按照3000元/人标准给予奖励，其他奖励对象按照2000元/人标准给予奖励。**

**四、对符合条件毕业生的派遣去向进行适当调整，其中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就业的毕业生，其户档暂留学校，待服务期满后凭有关材料办理派遣手续；其他面向基层就业的毕业生，其户档处理按照签约单位要求执行或转回原籍。**

**本科生院**

**校团委**

**2019年9月27日**